

連江縣公費培訓照顧服務員訓練暨代訓管理要點

壹、總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修第貳、肆點

一、連江縣衛生局(以下稱本局)為培育在地照顧服務員，挹注在地照顧人力，規範連江縣公費照顧服務員送訓暨代訓(以下稱公費照顧服務員)之公費待遇、服務及罰則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費照顧服務員報名上課參訓時，應與本局簽訂合作契約書一式肆份。

貳、服務：獲公費照顧服務員參訓後服務年數為兩年(全職機構服務)，倘若服務非在機構者須服務滿 2,000 小時，始為完成履約。

參、公費照顧服務員在訓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中止公費待遇，並繳還已受領之公費待遇：

(一) 自行退訓或因違反規定而受退學處分。

(二)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訓。

肆、保證金：報名成功後需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結訓後須於本縣留任服務兩年，未履行合約留任或服務未滿兩年(或時數未滿 2,000 小時)不得領回並按比例繳交訓練費用，服務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連江縣公費培訓照顧服務員訓練申請書

受訓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村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電子信箱					
	家庭成員	共_____人 (成員包含：_____)				
僱用資料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區)		
	*工作時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日班自 _____ 時至 _____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自 _____ 時至 _____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班自 _____ 時至 _____ 時				
	*進用人數	共進用_____人 (性別：○不拘 ○男 人，女 人)				
	休假方式	○周休二日 ○月休六天 ○月休四天 ○輪休 月休 _____ 日				
	*僱用期限	○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僱用條件	*年齡	○不拘 ○年齡上限 () ~ 年齡下限 ()				
	*學歷要求	○不拘 ○大學 ○專科 ○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駕照要求	○不拘 ○需具備駕照 (種類)：_____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備 職類：_____ 年資：_____ 年 _____ 月				
	*兵役狀況	○不拘 ○需役畢				
	*語文能力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3.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備註欄 (可填列特殊要求需要之由)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簽名： _____						

連江縣照顧服務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113年8月21日府授衛字第1130041751號函訂

115年1月27日府授衛字第1150004788號函修第五點、第十一點、第五點附表

- 一、連江縣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進用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照服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三、照服員之進用由各服務單位管理，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各項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四、照服員每月工作日數、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差勤、獎懲、考核及管理，依各服務單位所定工作規則辦理。
- 五、照服員月支薪資報酬，按連江縣照顧服務員薪資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薪資基準表)核定報酬。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工作日數覈實計支。但死亡當月支薪資報酬，按全月支給。
- 六、照服員上班或下班時間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該服務單位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 (二)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損害機構利益或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七、照服員考核分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每季辦理一次，依其專業知能、工作績效、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出勤紀律評核，並做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
 - (二)年終考核：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由該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就考核表所列評量項目評擬，並簽陳給該服務單位首長核定。
- 八、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次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不超過該服務單位參加受評人數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九、年終考核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晉薪點一級，以晉至最高薪點為限。

(二)乙等：留原薪點。

(三)丙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年終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年終考核得晉薪者，以當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度在職為限，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服務未滿一年且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比照辦理年終考核，其考核成績列入次年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與否之參考，但不列入受評人數總額計算。

十、年終工作獎金發給：1.5個月，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並於勞動契約中定之。

十一、本要點未規範及涉及照服員其他權益義務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各服務單位之工作原則及勞動契約辦理。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公告後實施。

附表：

連江縣照顧服務員薪資基準表

薪級	報酬	備註
第 8 級	46,440	證照津貼：1,000 元/月。 (勞動部技術士照顧服務員單一級)
第 7 級	45,360	
第 6 級	44,280	
第 5 級	43,200	
第 4 級	42,120	
第 3 級	41,040	
第 2 級	40,500	
第 1 級	39,960	

連江縣公費培訓照顧服務員訓練暨代訓合作契約書

連江縣衛生局	(下簡稱甲方)
(公費照顧服務員)	(下簡稱乙方)

為厚植本縣照服員人力提高長照服務品質及人力投入長照服務場域，以達到地方長照優質服務之宗旨，在雙方同意合作之下，特訂立本合約，合約內容部分稱他方係指第三方訓練單位。

一、訓練合作：

(一) 如乙方參訓人員前往他方參訓，受訓人員之薪資、訓練費、食宿及交通等費用由甲方支付，於受訓期間須遵守他方之管理規定。乙方交通食宿與雜費費用支付標準及保證金如下：

1. 參訓人員、衛生局：雙方以公文議定之。

2. 費用交付方式：乙方應於訓練完成後月份之次月 15 日前，將交通食宿費用單據等憑該單據陳交衛生局核銷，如乙方經甲方通知補件後應於 7 日內完成，該差旅費係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原則支應，甲方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何時核銷完成後匯入乙方指定銀行帳戶，甲方應告知當月費用總額及匯入銀行及匯入日期，如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訓練，經書面催告仍不完訓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二) 保證金：報名成功後需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服務未滿 2 年(全職機構服務者)；倘若服務非在機構者，另選擇以居家照顧服務員服務社區式長照服務場域者，其服務未滿 2,000 小時，不得領回並會按比例扣除訓練費用，服務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乙方因訓練需要見習機構以利見習時，甲方應先行媒合與引薦，並應備妥相關基本資料(視第三方機構規定準備之)。

(三) 雙方得視需要，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各照服員訓練進修交流與觀摩見習等，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依提供訓練方之人員訓練進修有關規定辦理。

(四) 若於訓練完訓期滿後並取得勞動部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需與甲方簽訂合約，需在連江縣長照服務單位服務 2 年(全職機構服務者)或非在機構者須服務滿 2,000 小時，乙方請於訓練期滿前 2 周訊息或親自告知，讓甲方辦理簽約及報備事宜、填寫滿意度問卷乙份，並於第 1 年每季 1 次與服務單位開會，另於每 2 個月與行政專員個別督導，以利後續追蹤。

二、訓練期間糾紛與爭議處理

(一) 雙方均應在不違反中華民國法令、長照服務法規等規範下執行訓練服務行為，任一方如有違

反法令、重大疏失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等情事，他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並視情況向違反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人員訓練期間，如發生預期外之服務糾紛、涉及法律責任之不良事件等情事，由事件發生地之一方先為負責處理，所涉賠償金額依乙方訓練機構爭議事件處理相關作業要點辦理(與乙方同仁享有相同權責)，惟甲方應善盡協助與溝通之責。

(三)任一方如因本合約之合作情事而涉訴訟，雙方均同意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其他

(一)本合約經雙方或機構代表人認可並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商修正換約或以附約補充之。

(三)本合約書壹式肆份，甲方執參份乙方壹份存查。

(四)附件一(連江縣公費培訓照顧服務員訓練暨代訓管理要點)、附件二(連江縣公費培訓照顧服務員訓練申請書)、附件三(連江縣照顧服務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甲 方(大小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簽章)：

身 分 證：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